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地下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

| | | |
|------|--------|-----------------------|
| 出席者： | 黃永灝工程師 | 主席 |
| | 李子亮先生 | 成員 |
| | 彭一邦工程師 | 成員 |
| | 雷潔玉女士 | 成員 |
| | 賴旭輝測量師 | 成員 |
| | 駱癸生先生 | 成員 |
| | 謝振源先生 | 成員 |
| 列席者： | 伍新華先生 | 候任增補委員 |
| | 周聯僑先生 | 候任增補委員 |
| | 梁堅凝教授 | 候任增補委員 |
| | 溫冠新先生 | 候任增補委員 |
| | 黃比測量師 | 候任增補委員 |
| | 劉俊傑工程師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
| | 林盛添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
| | 黃敦義先生 |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
| | 譚愛琴女士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
| | 黃自立先生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
| | 朱延年先生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 | 張玉龍先生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
| | 湯健麟博士 |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
| | 區頌詩女士 |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
| | 林黃苑儀女士 |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
| 致歉： | 何毅良工程師 | 成員 |
| | 吳國群先生 | 成員 |
| | 冼泳霖工程師 | 成員 |

| | |
|--------|--------|
| 施家殷先生 | 成員 |
| 洪綺文女士 | 成員 |
| 麥德正先生 | 成員 |
| 譚志明教授 | 成員 |
| 周大滄工程師 | 候任增補委員 |
| 黃天祥工程師 | 候任增補委員 |
| 黃植榮先生 | 候任增補委員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模擬裝置操作示範短片

3.1.1 成員於會上觀看由兩間供應商提供的挖土機(Excavator)、推土機(Wheel loader)及巨型鑽孔機(Jumbo Driller)模擬裝置影像短片，以及天秤(Tower Crane)模擬裝置的操作示範，並悉擬將模擬裝置訓練揉合在真機操作訓練內的目的地及進度，及有關模擬裝置已邀請議會相關導師及業界公司代表試行操作。

3.1.2 主席請管理人員盡快推出有關安排，以免錯失訓練和人才需求的高峰期。另主席認為現有供應商提供的短片內，巨型鑽孔機模擬裝置的操作效果與實際有少許落差，故有需要考慮其他供應商的產品。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3.2 通過 2013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2/13，並通過 2013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會後補充：秘書處在上述會議舉行後收到成員提出在會議紀錄第 2.4.3 段第 4 行“於合作培訓計劃”後加入

負責人

“中，涉及「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工種，培訓津貼”等字句，以更清晰及完整地表達「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內已加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工種的培訓津貼，才使用政府的3億元撥款，而有關修訂建議已傳閱予各成員。）

3.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3.1 議程項目第 2.5.2 段—新增資助計劃的財政預算

高級經理-財務報告，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早前已審議新增的資助計劃所涉財政預算，並通過先行審批半數的預算支出，稍後再作檢討。主席指示將有關數據資料於會後傳閱予建訓會成員。

高級經理-
財務

3.3.2 議程項目第 2.6.3 段—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備悉有關承建商將按原計劃的訓練期提交申請，不再要求加長訓練期。主席重申任何訓練的培訓期均應建基於實際的需要，不應為取得更多的資助而不合理地要求延長訓練期，此做法不但虛耗議會的訓練資源，更無助紓緩業界人才短缺的問題。

3.3.3 議程項目第 2.9.1 段—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課程編排表

3.3.3.1 成員收悉於會上提交上述計劃按訓練場排列第一至第六期課程的編排表。

3.3.3.2 主席指示，有關資料文件應預

負責人

早在會議舉行前提交委員會細閱，及在活頁上補回訓練場地英文名稱縮寫的對應全名。另在場地使用率方面來說，個別場地在不同時段開辦的班數亦有不同，主席希望能提供相關差異的原因及在表內加入恰當的標示，以便更好管理場地資源的使用率。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3.3.4 議程項目第 2.9.4 段—增聘項目經理

對於增聘項目經理以便負責訓練工作的員工能專注培訓一事，主席請執行總監以書面提供有關事宜的整體安排及進度。

執行總監

3.3.5 議程項目第 2.11.3 段及 2.12.2 段—「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及「建造業報工表標準化工作小組」

成員備悉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經已籌組完成，並已安排在五月上旬召開首次會議。

3.3.6 議程項目第 2.13.2 段—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後備方案

成員備悉上述研究已邀得該預測模型的原開發者之一湯健麟博士，帶領議會成立人力研究小組並進行研究，而湯博士將於稍後會就監工的定義這議程項目提供意見。

3.3.7 議程項目第 2.14.2 段—空調製冷設備(送風系統)中工測試

將於稍後相關議程項目下討論。

3.3.8 議程項目第 2.16.2 段—課程顧問組名單

負責人

- 3.3.8.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的課程顧問組名單，並悉由於個別獲邀單位尚未交回提名，亦有部分單位回覆不接受邀請，故迄今課顧組尚未籌組完成。
- 3.3.8.2 主席提示，獲邀單位的提名人選是否合適，需先考慮有關課顧組所負責的科目或工種，如屬工藝層面的話，人選應為前線技術人員，另應考慮實際情況，是否適合委任某類專屬產品推介人，以免影響訓練用工具設備的採購。主席續謂，在邀請單位提名時，有需要清楚告知課顧組對該人選資格的要求。
- 3.3.8.3 總監表示會按上述意見與應邀單位跟進提名合適的人選，並會因應有機構不接受邀請而建議新修訂的課顧組成員名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3.3.9 議程項目第 2.17.2 段一課顧組歸類安排
- 3.3.9.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有關將課程顧問組歸類為三大組別，每組別選出代表以便向建訓會滙報相關組別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安排。
- 3.3.9.2 主席擔心將課顧組歸類並再在其上增設三大組別，會造成架床疊屋的問題，另有關歸類亦不是完全合適，事實上，各組別代表亦未必對其工種以外的科目有深入的認識，故請管理人員重新考慮有關歸類滙報的

負責人

利弊。

- 3.3.9.3 主席續表示，在要與課顧組保持溝通的大前提下，或可考慮在個別課顧組的要求下，讓其代表親臨建訓會提出意見，又或製訂一個定期匯報的機制，邀請課顧組主席及或副主席輪流到建訓會作出簡報，此安排或將更為直接和有效。主席希望管理人員深入考慮各種可行方案，以達致有效溝通的目的，避免被單一框架模式所限制。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3.4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機電行業(消防電氣裝配工)及(消防機械裝配工)之建議

- 3.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6/13，並悉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審批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機電行業培訓方案，當中包括 36 個消防電氣裝配工及 19 個消防機械裝配工的訓練名額。管理人員經與業界及職業訓練局商討後，已為前述兩個機電工種編訂了為期六個月的合作培訓課程大綱，學員每日培訓津貼為 150 元，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約需 51,587 元，按此計算，訓練 36 名消防電氣裝配工及 19 名消防機械裝配工的總培訓支出為 2,837,285 元。

- 3.4.2 委員會通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機電行業(消防電氣裝配工)及(消防機械裝配工)的方案、資助評審機制、培訓內容及 55 個培訓名額，但主席建議密切監察行業的需求，在有需要時可在早前已審批的 1,111 個訓練名額內作出適當的調配，以切合該兩個行業的實際人手需求。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3.5 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3.5.1 成員通過以下七項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

- i) CIC/CTB/P/057/13 – 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平水員培訓計劃(兩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工程合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1 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 (合約：10/WSD/11)

培訓期：90 天

培訓學員數目：4 名(平水員)

總資助額：198,331.8 元

- ii) CIC/CTB/P/058/13 – 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新福港聯營公司聯同力群工程及測量有限公司提交的平水員培訓計劃(三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工程合約：馬鞍山綫改善工程(MTR 合約：SCL1101)

培訓期：90 天

培訓學員數目：4 名(平水員)

總資助額：199,213.2 元

- iii) CIC/CTB/P/059/13 – 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提交的平水員培訓計劃(兩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工程合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2 期 - 東江水管及粉錦公路水管工程(合約：12/WSD/11)

培訓期：90 天

培訓學員數目：2 名(平水員)

負責人

總資助額：99,165.9 元

- iv) CIC/CTB/P/060/13－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金門建築有限公司聯同天和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鋼筋屈紮培訓計劃(三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工程合約：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MTR 合約：1111)
培訓期：97 天
培訓學員數目：20 名(鋼筋屈紮)
總資助額：1,245,010.8 元

- v) CIC/CTB/P/061/13－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提交的平水員培訓計劃(兩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工程合約：設計及裝修工程－建築署轄下香港島及離島(MTR 合約：TC A-719)
培訓期：90 天
培訓學員數目：6 名(平水員)
總資助額：297,497.7 元

- vi) CIC/CTB/P/062/13－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提交的焊接工藝培訓計劃(兩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工程合約：Midfield Concourse (合約：P533)
培訓期：75 天
培訓學員數目：20 名(焊接工藝)
總資助額：595,063 元

- vii) CIC/CTB/P/073/13－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均安建築有限公司聯同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平水員培訓計劃(三方合作計劃)之建議

負責人

工程合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2 期 - 離島區水管工程(合約：15/WSD/11)
培訓期：90 天
培訓學員數目：4 名(平水員)
總資助額：198,331.8 元

3.5.2 對於文件編號 CIC/CTB/P/058/13 內，培訓一名平水學員的資助額為 49,803.3 元，略高於其餘 4 份平水員合作培訓計劃申請所涉的 49,582.95 元資助額，管理人員指出差額主要是由於前者實習課內可供扣減的訓練天數相對其他申請少了一天。

3.5.3 對於委員會每次會議均需審批多項培訓計劃的資助申請，主席重提先前已要求管理人員提交相關的財務預算報表，列出有關項目：

- (i) 已獲議會審批的預算支出；
- (ii) 迄今已使用的預算部分；
- (iii) 是次申請所涉資助額；及
- (iv) 減去是次資助後的餘額。

有關安排可讓委員會得知合作培訓計劃項目所涉財政資源的全貌及現狀。總監表示會盡快將有關資料傳閱予各成員。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及高級經理-
財務

3.6 承建商(煤氣聚乙烯管道敷設)合作培訓計劃

3.6.1 在討論文件前，主席事先申報上述培訓計劃與其所屬公司的利益關係及表明不會參與表決，並請總監暫為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

3.6.2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3/13，並悉行業約欠缺百多名煤氣聚乙烯管道敷設工，而建議中的合作培訓計劃將分理論及工地實習兩部分，訓練期合共 90

負責人

天，學員每天津貼為 150 元，每名學員成本預算為 35,775 元。

- 3.6.3 委員會通過上述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方案、訓練大綱及資助評審機制。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3.7 更改「分包商(雲石工)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內容建議

- 3.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4/13，並悉委員會在 2 月舉行的會議上已通過「分包商(雲石安裝及打磨)合作培訓計劃」，但隨着工人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在 1 月下旬通過將「雲石工」中級工藝測試及註冊，分拆為「濕掛」、「乾掛」及「打磨」三個工藝，另分包商聯會其下香港雲石商會亦指出實際上工地缺乏雲石工(打磨)的情況較為嚴重，故現建議把雲石工(打磨)分拆出來進行獨立訓練。
- 3.7.2 代表香港分包商聯會的候任增補委員就分拆建議作出補充，指出行業其實最缺雲石打磨工，但礙於當是時有關工種尚未進一步分拆，及只有雲石工(濕掛)和(乾掛)兩項測試，故才將部分濕掛雲石的訓練與雲石打磨訓練併合，成為先前獲通過的「承建商(雲石安裝及打磨)合作培訓計劃」課程大綱，既然現時有關工種已經分拆為三種工藝，而三種工藝工人間的交互流轉機會不多，故建議減省學習雲石打磨工藝以外的濕掛工藝(約共 25 天)，濃縮原先 75 天的入門培訓為 50 天，將騰下的日子撥往隨後到雲石商會其下合適工地進行作業培訓，此新安排亦有助紓緩議會在提供入門培訓方面的資源和人力。
- 3.7.3 主席再次提出，委員會在審批合作培訓

負責人

計劃前，管理人員需提供相關項目的財務預算報表，讓成員明瞭是項培訓支出預算，在整體預算支出內所佔的部分，即使現時建議的雲石(打磨)合作培訓計劃，擬使用先前已獲批的雲石安裝及打磨合作培訓計劃的財政預算，主席認為可在要求提供的財務報表內顯示有關的調撥。主席重申，要求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培訓計劃的財務預算報表，純粹從財務管理的角度出發，而議會的立場是要照顧及平衡業界的訓練需求，若預計個別工種的訓練需求或會出現缺欠時，便應盡早與特區政府及業界作出協調。另委員會是有責任確保培訓計劃的支出是在預算之內。有成員建議管理人員在每次會議提交一份財務報表，此舉將有助監察培訓計劃的支出，及其在整體預算內所佔的部分。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高級經理-
財務

- 3.7.4 委員會通過更改「分包商(雲石工)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內容，並接納相關的資助評核機制及預算，但管理人員須在隨後盡快補回先前要求的財務報表。主席並表明日後若未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的話，委員會將不會審批有關的培訓計劃。

高級經理-
財務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3.8 機電測試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保溫、水系統、獨立系統及電力控制)[大工及中工]試題修訂建議

- 3.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5/13，並悉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空調製冷設備項目技能測試工作小組已與兩名委員會成員和增補委員在 3 月 22 日召開會議，商討空調製冷設備(送風系統)中工測試改以軋骨機取代手工具屈製匹茲堡縫的修訂建議，討論結果認為送風系統中工測試需要作出更改，由現時較側重

負責人

製作風喉工序的方向改為實地裝嵌不同類別的風喉，工作小組會再跟進於稍後提交的實務試題建議，而職業訓練局亦已獲通知日後將需改變部分安裝風喉的訓練內容作配合。另工作小組續確認了送風系統大工測試的考核時間及水系統大工測試第二題試題考核工序的修訂建議。

- 3.8.2 委員會通過(i)延長送風系統的大工測試時間半小時至 3.5 小時；及(ii)修改水系統的大工測試第二題安裝冷凍水泵喉管及配件，要求考生在現況下實地進行電弧焊接工序。至於送風系統中工測試試題的修訂，則有待工作小組開會商討後再作跟進。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3.9 機電測試 - 電氣佈線工及控制板裝配工(大工及中工)試題修訂建議

- 3.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6/13，並悉電氣裝置項目技能測試工作小組在討論電氣佈線工及控制板裝配工的測試試題後，認為前者的大工實務試題需增加一項「裝甲保護電纜安裝」，而中工實務試題則因第一題與第二題有相同，故建議取消題目一、修改評分方式及將口試改為筆試選擇題。至於後者控制板裝配工，大工測試試題毋需作出修改，但中工試題的口試，則建議改為筆試選擇題。
- 3.9.2 主席建議日後提交文件時，在列出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的討論結果外，亦可列出個別機構代表的異議，並簡化有關文件的內容。另有成員提出，電氣佈線工的一些物料成本略貴，建議採用較廉宜的物料。

負責人

- 3.9.3 委員會通過上述電氣佈線工及控制板裝配工(大工及中工)試題的修訂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周聯僑先生及林盛添先生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3.10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之預算建議

- 3.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7/13，並悉管理人員原建議將「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ZCV)及「屋宇裝備監工證書課程」(ZBS)的理論課，另加 ZBS 的工藝訓練外判，但由於擬承辦有關課程的教育機構收費偏高，故會考慮自行教授有關課程，及跟進改建轄下中心場地為課室的安排，至於延聘導師教授課程方面，則會考慮修改教學人員的資歷要求，聘用有較多實戰經驗的工程監督，特別是來自特區政府和一些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公司和電力公司等剛退休人士。

- 3.10.2 主席表示，議會早前已審批 1,000 萬元以提供 200 個監工證書課程的訓練名額，管理人員可按此執行有關工作，至於課室改建費用預算，及為達致合共提供 1,000 個監工證書課程培訓目標的其他支出預算，則可在有詳細規劃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彭一邦工程師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3.11 壓實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3.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8/13，並悉在 2008 年獲勞工處批准舉辦的「壓實機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其證明書有效期為五年，故現有需要開辦相關

負責人

的重新甄審資格課程，以供在職操作員續牌，而勞工處已在 2013 年 3 月正式批核議會在去年遞交的「壓實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內容，課程為期一天，包括理論重溫課堂及課末半小時筆試。

- 3.11.2 委員會通過開辦上述課程，每人收費 210 元，每班人數 20 人。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3.12 於勵新、塘福、大欖懲教所分別設立四種不同工種中工測試場之建議

3.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9/13，並悉議會年來已先後通過在懲教署轄下六所懲教所設立多個中工測試場，方便營友參加有關的中工測試及善用其資源。現懲教署再致函議會希望在其轄下勵新懲教所設立鋪瓦工及批盪工中工測試場、塘福懲教所設立木模板工（樓宇工程）中工測試場及大欖懲教所設立鋼筋屈紮工中工測試場，有關之試場建設及測試物料費用全由懲教署負責，而場地建設完成並經議會核實後才可使用。

- 3.12.2 委員會通過在上述三所懲教所設立中工測試場，並批准該三所懲教所為營友申請參加中工測試，及議會派出監考員前往該三所懲教所進行工藝測試的工作。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3.13 9 種地盤監督分類定義

3.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0/13，並悉負責執行建造業工地監督人員顧問研究的 AIM Group Ltd (AIM)，早前應議會的要求，研究工地監督人員的定義，包括工地監督人員通用的工作和職責，以及有關人員任職於顧問、委託人和承建商分類方面的最低資歷和經驗要求。

負責人

成員並知悉建訓會最後接納工地監督人員的通用定義及其 9 個工作職系類別，和有關研究報告。但由於報告中並未提供個別工作職系類別的定義，以作進一步研究，管理人員因此再請 AIM 為該 9 個工地監督人員職系類別作出分類定義，作為人力預測模型地盤監工人力預測的基礎。

- 3.13.2 主席指出，委員會去年已接納顧問提交的報告，以及報告內工地監督人員的通用定義和 9 個職系類別，即有關人員必須執行工地為本的工作，包括監督、協調、監察等工作，按此，文件附件一內個別職系類別的工作如規劃、設計等，偏離了前述工地為本這個通用定義，這點亦解釋了為何測量師和安全主任等職稱亦不歸類為工地監督。為免對由 AIM 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有誤解，主席請管理人員再次翻閱有關研究報告。另主席亦提示，工地監督人員的分類定義，由於只局限在工地的監督人員，故只能供人力預測模型地盤監工人力預測作參考用。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首席研究顧問

- 3.13.3 對於有提問當初委託 AIM 進行顧問研究的最初目的，是供稍後考慮有否需要為工地監督推行註冊制度一事的進度，總監回應稱，前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在去年中，決定在考慮推行註冊制度的需要前，需先訂立工地監督人員各類職稱的工作範圍、資歷和經驗要求，隨後統計各類工地監督人員的人數、年齡、訓練需求等。

- 3.13.4 主席表示，由於業內工地監督人員有頗多不同的職位名稱，顧問 AIM 在釐訂工地監督人員的職系類別時，是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bottom-up approach)，並經

首席研究顧問

負責人

過委員會將有關的工作描述深入詳細討論和篩選才編訂，因此主席提示首席研究顧問要避免單採用職稱進行分析，而應採用工作描述。

3.14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介紹新生計劃

3.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1/13，並悉有關計劃的背景及詳情，在該計劃下，全日制課程的畢業生介紹親友報讀指定課程，透過他們之間往來或工餘活動，讓被推薦人更了解完成課程的好處及行業的前景，促使被推薦人完成課程及通過中工測試後，作為介紹人的畢業生便可獲 1,000 元獎金。該計劃只適用於議會其中 17 項短期課程／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課程，而有關課程均是報讀率偏低但行業需求高，故才有加強招募的需要。計劃名額上限為 2,000 個，預計當中約有 1,000 人會完成課程，獎金數額上限為 100 萬元。

3.14.2 有成員認為若有關計劃是師友 (mentorship) 計劃的話，則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成份內容，在訓練期間介紹人要與被推薦人保持溝通和不斷提供輔導、支援等，但現時建議的計劃，側重了畢業生介紹新生這方面，但在師友方面的成份實質不多，故認為計劃可簡化為畢業生介紹新生計劃。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3.14.3 除計劃的名稱外，委員會對計劃的其他內容並無意見，並同意可先試行推出，稍後再視乎反應作出檢討。

[梁堅凝教授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3.15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負責人

- 3.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2/13，並悉截至 2013 年 3 月中「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的進度。
- 3.15.2 主席建議將文件內「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相關列表重新併合為一表，讓成員對議會在推行有關計劃時的表現有全面的了解。另對於「強化計劃」課程的輪候時間，主席認為應清楚交待個別課程輪候入讀時間較長的原因。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3.15.3 對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的財務報告表，主席認為有需要加入各個細項的財政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使用額等數據資料，以得知議會在執行有關工作的最新財政狀況，若有需要，議會可適時調節有關項目的名額。 高級經理-
財務
- 3.15.4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明白議會在推行各項訓練計劃所作的努力，並謂現時正是關鍵時刻，已起動及即將推出的培訓計劃將對這一、兩年內人力供應有決定性的影響，故各方面均有需要好好把握，若有延誤便會錯失這個訓練和人手需求的高峰期。
- 3.15.5 主席請高級經理-財務提供所需的財務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高級經理-
財務
- 3.16 「分包商(雲石)合作培訓計劃」-首輪 34 名前期基本訓練學額之建議
「分包商(油漆)合作培訓計劃」-首輪 44 名前期基本訓練學額之建議
「分包商(塔式起重機裝拆工)合作培訓計劃」-首輪 48 名前期基本訓練學額之建議
「分包商(木模板)合作培訓計劃」-首輪 44 名前期基本訓練學額之建議

負責人

「分包商(砌磚、批盪、鋪瓦)合作培訓計劃」-
首輪 20 名前期基本訓練學額之建議

「分包商(紫鐵)合作培訓計劃」-首輪 60 名前期
基本訓練學額之建議

3.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5/13 至 CIC/CTB/P/080/13，並悉上述六份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遞交了首輪共 250 個前期基本訓練學額的資助申請。由於有關培訓計劃為混合式訓練計劃，前期基本訓練會由議會或外判培訓機構負責，而後期培訓則在分包商的工地進行。現為趕及在五月初開班，後半部工地培訓所涉的工地和導師等資料，在現階段未能提供，但會在稍後補回。

3.16.2 主席表示，管理人員亦需為此批合作培訓計劃提供相關的財務預算報表，另文件只列出預算訓練學員人員，但參與計劃的分包商、所涉工地、導師和學員等資料均欠奉，擔心若稍後遞交的資料有未符審批資格的話，會對計劃造成負面的影響。主席續表示明白推出是項培訓計劃的迫切性，但同時亦需要有周詳的考慮和安排。

3.16.3 回應代表發展局成員的提問，總監表示分包商聯會剛於 4 月 13 日為培訓計劃舉行招聘日，共收到 400 多個登記申請，並已取得個別分包商的聘請承諾，至於參與計劃的分包商轄下導師的資格則尚未提交或檢定，但可在學員接受 20 至 50 天前期基本訓練期內完成。

3.16.4 主席指出，合作培訓計劃的首要條件是「先聘用、後培訓」，但現時提交的文件，未能顯示受聘學員與相關分包商的僱傭關係等資料。主席續謂，若培訓計劃有急切需要推出的話，可待稍後集齊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所需資料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故現階段委員會暫不審議該六份合作培訓計劃的資助申請。

3.17 在邀請成員及增補委員加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後的成員名單

3.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4/13，並悉有邀請建訓會成員及增補委員加入的四個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

3.17.2 委員會接納「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至於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人選，委員會同意交由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稍後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互選出任，但主席認為成員所屬機構若有參加有關資助計劃的話，應避嫌不參與競選主席一職。

相關成員
及
經理-委員
會事務

3.17.3 委員會又接納「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並通過由唯一參與該教學委員會的建訓會成員何毅良工程師擔任主席。委員會亦接納「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並悉管理人員正跟進小組內「認可專門承造商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界別代表出缺的替補人選。

[會後補充：仁利建築有限公司的林志強先生已應允填補「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內「認可專門承造商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界別的空缺。]

3.17.4 對於「香港營造師學會」代表在「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督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身份，主席建議交回該小組委員會按其職能需要自行決定。

負責人

3.18 「幕牆及鋁窗裝嵌」短期課程之進展報告

3.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1/13，並悉第一班「幕牆及鋁窗裝嵌」短期課程已在 2013 年 4 月中開辦，而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正協助議會在上水訓練中心設立一個最新的幕牆工工場，另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已通過在幕牆工這工種加入中工類別，並正與幕牆協會檢討有關測試事宜。

3.18.2 對於將在上水訓練中心設立幕牆工工場一事，主席認為工場的設計及構建很大程度會影響培訓的效果，故建議邀請業內數間具規模的幕牆承建商提供意見，而稍後有意成立的幕牆工課顧組，亦應邀請有關承建商的代表參與。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3.19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 5 月